

4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甄選辦法

113.01.03 修訂

- 一、依據：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辦理。
- 二、說明：市長獎包括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之優良學生，及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為其受獎學生名單產生過程公開公正，邀集家長、教師、行政等代表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並制定本辦法，以利甄選活動之實施。

三、方式

(一)組織：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通過產生前開表現傑出之同學，委員成員如下：

1. 校長為召集人。
2.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及五、六年級各推薦 2 位代表。
3. 教師會代表 1 位。
4. 科任代表：六年級科任代表 2 位。
5. 導師：由六年級班級導師全員參加。
6. 學校行政相關人員：教、學、總、輔四處主任暨體育、教學組長等 6 位。

※委員與候選同學有親屬關係(三親等內)，應予迴避，並另推代表委員。

(二)名額：傑出市長獎之獲獎學生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可甄選 2 名傑出市長獎學生，由下列三類選出：

1. 孝親義行類。(含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2. 體育類。
3. 綜合才藝類。(含語文、藝能、科學與創作)

(三)作業流程

1. 籌備會議：112 年 1 月 3 日(三)下午 3:30
2. 送件期程：113 年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2 日(五)
3. 審查會議：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03:00

* 各班候選人應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前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候選人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教務處

註冊組統一受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參加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五、六年級日常生活表現，表現優良經導師認可者。
- (三)畢業班導師依據選拔標準進行該班案件初審，資格符合者每班至多推薦三名參加甄選。

五、申請程序

- (一)各班候選人應填寫「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候選人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位學生只能選擇其中一類別進行申請)
- (二)班級導師初審、簽名後再彙整送交教務處，提供審查委員會作為評審之依據。

六、審查方式

(一)計分

1. 小學階段個人獎各項優秀表現獎狀「積分」採計方式請見表一。
2. 團體獎項計分以表一所列積分 1/3 計。(除不盡時以分數計)
3. 個人獎或團體獎認定：依據主辦單位頒發獎狀是否將個人名字列於獎狀上，獎狀上若有列出個人名字屬個人獎，若無，屬團體獎。(體育獎項獲獎之獎項，有實際參賽而未列名該項獎狀之候補選手，由學校承辦業務單位出示證明，以團體獎計分。)

表一 積分採計一覽表

| 競賽層級 | 第一名 (特優) (特優) (金牌) |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銀牌) | 第三名 (季軍) (甲等) (銅牌)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其他獎項 (佳作) |
|---------|-----------------------------|-----------------------------|-----------------------------|-----|-----|-----|--------------|
| 全國 | 16 | 14 | 12 | 10 | 9 | 8 | 7 |
| 臺北市(全市) | 12 | 10 | 8 | 7 | 7 | 7 | 6 |
| 臺北市(分區) | 8 | 7 | 6 | 5 | 5 | 5 | 4 |
| 臺北市行政區 | 6 | 4 | 3 | 2 | 2 | 2 | 2 |
| 校內 | 4 | 3 | 2 | 1 | 1 | 1 | 1 |

(二)計分標準說明

1. 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比賽或經由學校推薦報名代表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者。
2. 競賽活動「主辦單位」以政府機關所辦理為主(邀請賽、友誼賽不

- 列入計分)。
3. 校內各項比賽列入計分評比項目(如附件二)。
 4. 體育類全國性錦標賽，評分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辦理。(如附件三)。
 5.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評選列為校內比賽，榮獲臺北市季展獎者可再增列臺北市分區季展獎。初階、中階、高階創作精神獎狀及九次認證獎狀因非競賽性質不予計分。
 6.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國語文、英語、本土語歌謠個人賽)，比照市級不分區計分，若參賽人數不及 30 人以北市分區計分。
 7. 感謝狀、證書、心聲交流、閱讀高手、小博士信箱、慢跑蓋獎章、品德故事徵文、閱讀校楷模、愛書獎…不列入計分。
 8. 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團體音樂比賽(本土語歌謠、管樂、合唱)屬於市級者，計分方式均列為北市分區，獎狀出現「優等第 00 名」均以等第計分，不計名次。例如優等第一名即以優等計分。
 9. 轉學生在他校階段所獲得獎狀只採計市級(含分區)及全國級比賽，校內獎狀不採計。
 10.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確定，但尚未領取到獎狀時，申請人可提出得獎證明，列為佐證資料。
 11. 申請者以參選類別相關比賽獎狀計分，其餘比賽不計分。
 12. 送件截止日至審核前始發下之獎狀可計分。
 13. 如有性質界定不明之獎項或積分認定有疑義時，將於審查委員會議中討論後決定分數。

(三) 成果檔案夾製作及內容

- ★個人自傳一篇。(500 字)
- ★申請表。(代替目錄)
- ★獎狀。(以政府機關頒發者為主，需與正本相符，獎牌或獎座請拍照留存。)
- ★其他增列資料。
- ※以上請依序整理檔案夾。(若電子檔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4 號字呈現)

(四) 決選方式

- 第一順位：孝親義行類。

第二順位：體育類、綜合才藝類。

1. 孝親義行類不評比積分，由各班初審並推薦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經審查委員審核與事實相符後，由委員會討論決定名單。若第一順位有一名獲獎者時，另一位獲獎者由第二順位兩類中擇優選出一名。第一順位從缺時，由第二順位兩類中各選一名。
2. 第一順位從缺的情況下，體育類和綜合才藝類各錄取積分最高者一名，並依積分高低排序作為候補名單。積分相同時，以獲得最高名次最多者優先，若仍相同時由委員會討論決議。
3. 班級五育成績市長獎及傑出市長獎每人僅可獲得一項，不得重複獲獎，若學生同時具有獲獎資格，以班級五育成績市長獎請領。
4. 參加非學校型態學生不列入班級五育成績市長獎評比，惟得依其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事蹟，參加傑出市長獎評比。

七、本要點經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研議，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校內得獎紀錄審查項目

語文科學類：

| | |
|------------------|------------------|
| 01. 硬筆字比賽 | 13. 本土語言競賽_閩南語演唱 |
| 02. 查字典比賽 | 14. 本土語言競賽_原住民演唱 |
| 03. 翰逸神飛硬筆字書法比賽 | 15. 本土語言競賽_客語朗讀 |
| 04. 國語文競賽_寫字 | 16. 本土語言競賽_閩南語朗讀 |
| 05. 國語文競賽_作文 | 17. 本土語言競賽_字音字形 |
| 06. 國語文競賽_朗讀 | 18. 英語學藝競賽_演說 |
| 07. 國語文競賽_演說 | 19. 英語學藝競賽_戲劇 |
| 08. 國語文競賽_字音字型 | 20. 英語學藝競賽_讀者劇場 |
| 09. 小小說書人比賽 | 21. 科學展覽競賽 |
| 10. 本土語言競賽_客語演說 | 22. 學習檔案比賽 |
| 11. 本土語言競賽_閩南語演說 | 23. 其他各處室比賽辦法 |
| 12. 本土語言競賽_客語演唱 | |

體育類：

| |
|------------------------|
| 體育表演會徑賽得獎(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除外) |
| 田徑之星 |

美勞類：

| | |
|-------------|-----------|
| 1. 校內海報設計比賽 | 3. 美術創作展 |
| 2. 校刊封面徵稿比賽 | 4. 各類美術比賽 |

孝親義行類：

| | |
|--|------------|
| 1. 模範生 | 2. 孝親、禮儀楷模 |
| 3. 務必含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具體事蹟。 | |

附件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
運動競賽項目表

| 序號 | 學級 | | 備註 |
|----|------|--------------------|--------------|
| | 競賽種類 | 國小 | |
| 1 | 田徑 |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
| 2 | 游泳 | 全國總統盃（原中正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
| 3 | 體操 |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 |
| 4 | 射箭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
| 5 | 跆拳道 |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 |
| 6 | 柔道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
| 7 | 羽球 |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 |
| 8 | 桌球 |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
| 9 | 手球 | 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 |
| 10 | 網球 |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 |
| 11 | 軟式網球 |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
| 12 | 足球 | 全國少年盃足球賽 | |
| 13 | 武術 | 中正盃全國武術聯賽 | 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主辦 |
| 14 | 空手道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
| 15 | 排球 | 中華盃國小排球錦標賽 | |
| 16 | 籃球 |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 |
| 17 | 棒球 | 全國學生棒球聯賽(國小組) | |
| 18 | 壘球 |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 |
| 19 | 合球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國小組) | |

| | | | |
|----|------|--------------------|---------------------|
| 20 | 溜冰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
| 21 | 木球 | 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 |
| 22 | 民俗體育 | 體委盃(原總統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 |
| 23 | 角力 |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 |
| 24 | 橄欖球 |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 |
| 25 | 自由車 | | |
| 26 | 撞球 | | |
| 27 | 拔河 | 全國拔河錦標賽 | |
| 28 | 拳擊 | | |
| 29 | 射擊 | | |
| 30 | 劍道 |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國小組) | |
| 31 | 擊劍 | 全國擊劍錦標賽 | |
| 32 | 高爾夫 |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
| 33 | 輕艇 | | |
| 34 | 啦啦隊 | | |
| 35 | 地板滾球 | | |
| 36 | 門球 | | |
| 37 | 巧固球 | 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 | |
| 38 | 躲避球 | 國民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 | 中華民國 躲避球協 會主辦 |
| 39 | 西式划船 | | |
| 40 | 冰球 | 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 |